

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德院政字〔202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 （二）过失违纪，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如实陈述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四）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认错态度端正的；

(五) 违纪学生系精神疾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或者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

(三)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毁灭证据，包庇他人，或在调查中翻供、串供，妨碍调查取证的，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 违纪处分执行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五) 勾结、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六)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

(七) 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非常时期或紧急状态下，违反有关规定的；

(八)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七条 学生受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到解除处分之日止：

(一) 取消各类评奖评优（不包含竞赛类奖项）的资格；除另有规定外，不具有获评助学金的资格；

(二) 学生干部受到纪律处分的，应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不得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 受处分学生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中国共青团团员的，其党纪处分、组织处置、团纪处分分别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团委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并受警告以上处分，或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纪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或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安全稳定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违纪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斗殴致使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参与群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策划、组织、指挥群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发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非法侵占、偷盗、损毁公私财物，未受到国家司法机

关、行政机关处罚的，可视情节轻重和学生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或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影响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公寓、食堂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乱扔烟头引燃物品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酒后扰序滋事不听劝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机动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校内机动车道打球、踢球，或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或在校内乱扔、乱砸、焚烧物品，或有其他放纵发泄行为，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组织或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或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扰乱课堂秩序，不服从教师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扣留、隐匿、冒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内宿舍擅自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者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向室外投掷瓶子、杂物、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用电规定，在宿舍或楼道内焚烧垃圾，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罐、酒精炉等，给予记过处分；引发火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移动、挪用消防设施或堵塞消防通道、私拆应急疏散出口钥匙者，给予警告处分；因过失造成消防设施毁坏，不及时报告、赔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故意破坏消防设施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其他违反《德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中的文件等信息资源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网络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或机构，侵犯他人隐私，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网络及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课，或不参加教学活动的即为旷课，给予批评教育。存在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21-4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41-6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61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 8 学时计；集体劳动、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每天按 8 学时计。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依据德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由考试工作人员当场责令纠正。

（一）携带当次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试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交卷后不按规定离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未对考场秩序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有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且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纠正的，应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是否开机），

未按考试规定上交或集中放置的；

（四）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或参与组织三人以上的团伙实施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 其他虽未列出、但经学校认定应给予处分的考试作弊行为，可参照第二十一条相应条款处理。

考试过程中作弊行为未被发现，经事后查出的，按第二十一条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过处分，再次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两次处分较重者再加重一级处理。已因作弊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造假、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使用虚假证件、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伪证、假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失信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研究学生处分事项，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依据违纪事实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决定，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开除学籍处分和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事项的建议，形成《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法律顾问、团委、保卫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师生代表或校外专家参加。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受理处分建议、审查处分建议材料、审核相关部门与学院提报的学生违纪处分调查核实报告、召集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会议、审查学生解除处分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按工作职责由相关部门与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并负责取证，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必要时，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可直接组织调查，相关学院须做好配合工作。

（一）学生违反学习、学术、考试纪律的行为，由教务处负责会同相关学院组织调查、取证，并向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二）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

保卫处负责协调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向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未达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介入的，由保卫处负责会同相关学院组织调

查、取证，依据事实过程向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三）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依据事实过程向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四）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书证；（2）物证；（3）证人证言；（4）当事人的陈述；（5）视听资料；（6）鉴定意见；（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8）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9）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五）严禁采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严重违反公序良俗取得或者形成的证据，不得作为处分的依据。在取得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材料时，应向证人或当事人说明伪造证言应承担的责任。

对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六）有关调查、询问等笔录应当交被调查、被询问人员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调查、被询问人员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调查、被询问人员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调查、询问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调查、被询问人员要求就被调查、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结束后，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当形成《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将拟做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在调查和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一）违纪事实不成立的，不予处分；

（二）确有违纪行为的，根据本条例及学生违纪事实给予相应处分：

1.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决定；

2.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指定的专门会议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形成《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起草，学校办公室审核印发。《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院、年级、专业、层次、学号）；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德州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后，返还主管部门。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出具学业证明，就业指导处负责将其档案退回生源地，保卫处负责将其户口退回本人家庭户籍所在地，教务处负责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处分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室。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交书面申诉的，逾期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申诉按照《德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特殊情况下，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分决定。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包含正常节假日。因故休学的，处分期限顺延。

第三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期满后，有显著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考察、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审批后，可按期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毕业学年受违纪处分者，有显著进步或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实际处分期不得低于设置处分期限的一半。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分与解除处分的原始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处分决定书与解除处分决定书由主管部门和教学单位各存档一份。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我校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处理。

第四十条 凡未在本条例中所列学生违纪情形，可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德院政字〔2017〕35 号）同时废止。